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惠記及利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兩間公司之股權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利基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佈(「首份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聯合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及補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收購事項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買方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發出終止通知，致使該等經修訂買賣協議被即時終止。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賣方或彼等的律師須於終止後向利基集團支付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的還款。

利基集團自經修訂買賣協議終止以來一直與賣方就有關解除的細節及文件進行磋商。解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據此，利基集團已直接或間接將其持有的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及該等地塊的權益轉回予相關賣方且賣方的律師已向利基集團支付經扣除賣方就解除產生之費用的還款。

* 僅供識別

於解除完成後，惠記及利基不再於目標集團及該等地塊中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治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惠記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利基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陸治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苟希女士。